

河濱一商場配合耐震補強工程  
營業設施（備）補助計畫-第2次修正

主辦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公告日期：114年4月29日

## 壹、依據及目的

- 一、依據：110年12月29日市府核准之「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整修中繼期間或完工市場之營業設施（備）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核發額度原則」及113年2月8日市府核准之「為本市河濱一商場因「舊環南高架耐震補強改善工程」擬提供每攤營業設施（備）補助費9萬元」辦理。
- 二、目的：新工處舊環南高架(河濱一商場)耐震補強改善工程，採分批中繼安置施作補強工程，每批工期約100天，河濱一商場共計133攤，攤商淨空攤位(含夾層)，並搬至河濱一中繼攤位營業，預計至中繼攤位營業100天，竣工後搬遷回原河濱一商場。原河濱一商場內攤(鋪)位裝潢及營業設施（備）屆時將配合拆除或移置，施工完成僅以C型鋼及天花板復舊，與攤商施工前攤位設備甚有差異，考量攤商搬遷至河濱一中繼攤位營業係配合市府整修政策，且攤商搬遷回原河濱一商場有重新購置設施（備）並進行裝潢需求，特訂定「河濱一商場搬遷至中繼攤位營業設施（備）補助計畫」。

## 貳、申請資格：

搬遷回原河濱一商場且購置新營業設施（備）或進行裝潢者共計133名。

## 參、核銷資格：

搬回至原河濱一商場購置新營業設施（備）或進行裝潢者，河濱一商場共計133名。

## 肆、補助樣式規範

一、計畫中本處為確認設備採購配置符合下列要求，攤商須提供：

- (一)攤位設備配置平面圖
- (二)設備圖面（設備詳細資料及示意圖）
- (三)攤位正面及側面施作後立面設計示意圖

二、現況經營加以補助：

- (一)室內裝修：攤（鋪）位除營業設施（備），尚需進行室內裝修(如:油漆、粉刷等)，納入本計畫營業設施補助範圍內。
- (二)基本營業所需：如照明設備、電線、插座、水電等，如為基本營業所需，納入本計畫營業設施補助範圍內。
- (三)其它：因市場種類繁多，各業種實際所需營業設施（備）亦有差異，補助項目範圍基於公平性原則，視攤商實際經營所需裝潢或營業設施（備）如非前述本計

畫所提項目者，應提送市場處審核是否納入本計畫營業設施補助範圍內。

三、各項申請補助之營業設施（備）項目，均須檢附詳細估價單（含稅）。

#### 伍、補助經費額度：

- 一、河濱一商場共計133攤，每攤營業設施（備）補助以新臺幣9萬元(含稅)為上限，採核實補助。
- 二、上開補助費用原則以每攤實際支出金額方式核銷，倘有聯合共同採買(設置)設備者，以攤位數加總之補助金額，為核實核銷之最高補助上限。

#### 陸、計畫期限

##### 一、申請補助款期限：

- (一)第1批攤商(共21攤)於113年11月29日前提出補助申請。
- (二)第2批攤商(共21攤)於114年4月30日前提出補助申請。
- (三)第3至7批攤商(共91攤)於114年10月31日前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4年11月20日前提出補助申請；於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0日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5年11月20日前提出補助申請；於115年11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6年7月20日前提出補助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

##### 二、申請核撥補助款期限：

- (一)第1批攤商(共21攤)於113年12月20日前提出核撥補助申請。
- (二)第2批攤商(共21攤)於114年5月30日前提出核撥補助申請。
- (三)第3至7批攤商(共91攤)於114年10月31日前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出核撥補助申請；於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0日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5年12月10日前提出核撥補助申請；於115年11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6年8月10日前提出核撥補助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 柒、申請作業程序

一、採「事先申請、事後稽核」原則，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

二、有關申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由河濱一商場各承租攤商(共133攤)於期限內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參附件1），市場處審核各承租攤商申請資料。
- (二)各攤完成營業設施（備）採買或施作作業後，應檢附完工後照片、發票（收據）、領據(含個人帳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稅籍登記……等相關文件向市場處申請撥付補助款（申請文件參附件2）。

(三)市場處於核撥補助及核銷作業前，應實地查證，查證屬實，即核撥款項，並建檔存證。

### 三、事後定期稽查作業：

(一)經補助購置設施(備)，不得有未購置而以他人之設施(備)替代，或購置未滿2年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時，攤商應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二)申請補助購置設施(備)，應遵守市場處所訂之計畫規範，及補助後2年內不定期接受市場處實地稽查等規定。

### 捌、其他：

1.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臺北市市場處保有隨時補正、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攤位租賃(使用行政)契約中止時，攤商應無條件自行拆除增加之設施及設備外，並將使用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市場處。

附件1

河濱一商場配合耐震補強工程營業設施(備)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 基本 資料	攤號	(中繼攤號)  (攤號)	販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青果	<input type="checkbox"/> 糧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獸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漁產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器具 _____ (價格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價格 _____ 元)  <b>總金額 _____ 元</b> <b>(市場處補助 _____ 元)</b> <b>(攤商配合款 _____ 元)</b>	檢附： (1) 攤位設備配置平面圖 (2) 攤位正面及側面施作後立面設計示意圖 (3) 設備圖面(設備詳細資料及示意圖) (4) 估價單(含稅) (5) 切結書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同意書 <b>營業設施(備)補助：每攤新臺幣9萬元(含稅)為上限。</b>
--	--

三、申請期限：第2批攤商於於114年4月30日前，第3至7批攤商於114年10月31日前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4年11月20日前；於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0日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5年11月20日前；於115年11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6年7月20日前，向臺北市市場處送件申請，逾時視為放棄申請。

攤商姓名： \_\_\_\_\_ (請簽名並蓋章)  
 出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

初審結果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1. 申請填具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實。 2. 申請填具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設備規格是否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4. 擬同意所申請補助購置營業設施(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同意其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同意，原因：  管理員：  查證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檢附資料

說明：攤位設備配置平面圖

說明：攤位正面施作後立面設計示意圖

說明：攤位側面施作後立面設計示意圖

說明：營業設施（備）購置項目估價單

說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河濱一商場\_\_\_\_\_號攤位承租人\_\_\_\_\_

向市場處申請營業設施（備）補助，願遵守下列事項，若有虛報不實，同意市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3條撤銷或廢止補助，償還請領款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

- 一、 經補助購置設施（備），願確實遵守不得有未購置而以他人之設施（備）替代，或購置未滿2年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時，願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 申請補助購置設施（備），願遵守市場處所訂之計畫規範及補助後2年內不定期接受市場處實地稽查等規定。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補助款聯合請領委託書

河濱一商場\_\_\_\_\_號攤位承租人\_\_\_\_\_與河濱一商場\_\_\_\_\_號攤位承租人\_\_\_\_\_為聯合請領補助款，委託\_\_\_\_\_君為申領市場處核撥營業設施（備）補助款之代表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視需求自行增列填寫)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件2

### 河濱一商場配合耐震補強工程營業設施（備）補助計畫核銷申請表

一、 基本資料	攤號 (中繼攤號) (攤號)	新販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青果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獸肉 <input type="checkbox"/> 漁產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 <input type="checkbox"/> 糧食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庫體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準備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二、 搬遷及營業設施 (備) 購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器具_____ (價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價格_____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金額_____元 (市場處補助_____元 攤商配合款_____元)</p>	檢附： (1)完工照片 (2)發票(收據)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領據及存摺影本 (5)稅籍登記 (6)無現金支付 營業設施(備)補助：以每攤新臺幣9萬元(含稅)為上限。
三、申撥核銷期限：第2批攤商於於114年4月30日前，第3至7批攤商於114年10月31日前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出核撥補助申請；於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30日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5年12月10日前；於115年11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搬遷回原攤位者於116年8月10日前提出核撥補助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攤商姓名： (請簽名並蓋章)  出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查證結果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1. 經費是否核實核銷於配合河濱一商場配合耐震補強工程營業設施(備)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同意其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同意，原因：  管理員：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採購之營業設施資料及照片

說明：發票(收據)

說明：稅籍登記、無現金支付

說明：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領 據

本人\_\_\_\_\_為河濱一商場\_\_\_\_號攤位承租人，依臺北市市場處「河濱一商場配合耐震補強工程營業設施（備）補助計畫」，向貴處申請核撥河濱一商場配合耐震補強工程營業設施（備）補助款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 (簽名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戶名：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帳號：

具領人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補助款聯合請領委託書

河濱一商場\_\_\_\_\_號攤位承租人\_\_\_\_\_與河濱一商場\_\_\_\_\_號  
攤位承租人\_\_\_\_\_為聯合請領補助款，委託\_\_\_\_  
君為申領市場處核撥營業設施（備）補助款之代表人，恐口說無  
憑，特立此約。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見證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視需求自行增列填寫）